

2014-11-27

公司报告(点评报告)

评级 **推荐** 维持

光迅科技 (002281)

股权激励计划获国资委认可 加速推进激励机制建设

分析师: 胡路

☎ (8627)65799553

✉ hulu@cjs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 S0490512060001

联系人: 李振、彭勃

☎ (8627)65799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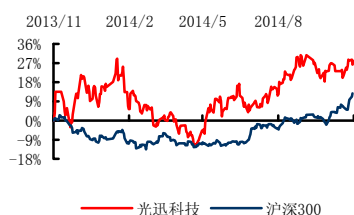
✉ lizhen1@cjsc.com.cn

联系人: 杨靖凤

☎ (8621)68751636

✉ yangjf@cjsc.com.cn

市场表现对比图(近12个月)



资料来源: Wind

相关研究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台,保障公司长期成长》2014/11/12

《收入持续快速增长,芯片自给率提升推动毛利率稳定上行》2014/10/19

《提升芯片高端研发能力,布局中长期成长》2014/9/2

报告要点

■ 事件描述

2014年11月26日,光迅科技发布公告称,公司已收到国资委《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 事件评论

- **股权激励事项进展顺利,确保公司长期发展:** 我们看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获得国资委认可,其事项推进进程顺利。我们重申,公司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长期发展形成积极作用,具体而言: 1、相对于2011年的第一期股权激励方案,此次光迅的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强度和覆盖人数上都有着显著提升; 2、在新一轮国企改革启动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利用政策红利正加快建立股东、公司、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稳定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团队,确保集团公司整体的长期稳定发展。
- **改进激励方案设计,坚定长期发展信心:** 我们看到,此次股权激励方案在行权条件设立上具有突破性,彰显出管理层对于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具体而言: 1、从股权激励期限而言,此次方案励设定了2年的锁定期及3年行权期,要求公司经营具备持续较快增长能力; 2015-2017年,公司净利润须实现超过30%的年增长率; 2、解锁条件对收入结构提出了要求,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低于20%,预示着公司将加快开拓数据通信市场的积极产品战略。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希望凭借制度红利为公司经营治理带来积极改善,并对实现长期快速发展的抱有强烈信心。
- **定增项目提升盈利能力,新市场布局确保长期成长:** 我们认为,定增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升光芯片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完善芯片、器件、模块、子系统技术垂直整合。可以预见,随着关键部位芯片自给率的提高,中高端产品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而在传统光器件市场景气度持续向上的背景下,公司持续拓展新的产品市场。具体而言: 1、通过整合有源和无源器件产品资源,公司积极拓展市场空间巨大的数通产品市场; 2、基于动态可调光器件技术平台,公司开展光传感器、可穿戴设备等新产品的研发。我们认为,公司横向拓展能力极强,长期发展空间巨大。
- **投资建议:** 我们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预计公司2014年-2016年全面摊薄EPS为0.91元、1.18元、1.54元,重申“推荐”评级。

对本报告的评价请反馈至长江证券机构客户部

姓名	分工	电话		E-mail
周志德	主管	(8621) 68751807	13681960999	zhouzd1@cjsc.com.cn
甘 露	副主管	(8621) 68751916	13701696936	ganlu@cjsc.com.cn
杨 忠	华东区总经理	(8621) 68751003	18616605802	yangzhong@cjsc.com.cn
鞠 雷	华南区总经理	(8621) 68751863	13817196202	julei@cjsc.com.cn
李敏捷	华北区总经理	(8621) 66290412	18911132188	limj@cjsc.com.cn
张 晖	深圳私募总经理	(0755) 82766999	13502836130	zhanghui1@cjsc.com.cn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看 好：	相对表现优于市场
中 性：	相对表现与市场持平
看 淡：	相对表现弱于市场
公司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推 荐：	相对大盘涨幅大于 10%
谨慎推荐：	相对大盘涨幅在 5%~10%之间
中 性：	相对大盘涨幅在-5%~5%之间
减 持：	相对大盘涨幅小于-5%
无投资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研究部/机构客户部

上海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楼
(200122)

电话: 021-68751100

传真: 021-68751151

武汉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1 楼
(430015)

传真: 027-65799501

北京

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606 室
(100032)

传真: 021-68751791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18 楼
(518000)

传真: 0755-82750808

0755-82724740

重要声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4935000。

本报告的作者是基于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制作本研究报告。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包含作者对证券价格涨跌或市场走势的确定性判断。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本报告版权仅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长江证券研究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